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字（2024）DH11 号

吉林省春升牧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22018366161072X7

地址：德惠市布海镇十三家子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王凤起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将未经处理的养殖粪污直接向环境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两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
- 2024 年 7 月 19 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 1 份、现场照片 2 张、视频 1 条，证明 2024 年 7 月 19 日现场检查时，吉林省春升牧业有限公司向场区外农田旁倾倒粪污且未采取“三防”措施的事实；
- 2024 年 7 月 19 日调查询问笔录 2 份，证明吉林省春升牧业有限公司养殖粪污未经处理，直接向外环境排放的事实；
-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证明吉林省春升牧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
- 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的事实；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 1 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 1 份，证明吉林省春升牧业有限公司属规模化养殖场，已办理环保手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告字（2024）DH11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截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要求。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的规定，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一、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原则和制度（一）基本原则。3. 过罚相当原则。”，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至支持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24 日